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电话、专人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4年8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家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起草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主要内容为2024年半年度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4) 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5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 号)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,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的情形,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6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